

##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 时 30 分；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5 日——2018 年 3 月 2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3 月 25 日 15:00 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5 号世纪财富中心 1 号楼 701 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彭志宏先生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261,938,27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3.09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261,935,67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3.09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6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

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982,72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2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980,12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23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6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 **四、提案审议通过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两位候选非独立董事分别进行了表决。

1.01 《补选崔玉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得票数为 261,938,2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得票数为 982,7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当选

1.02 《补选王飞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得票数为 261,938,2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得票数为 982,7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当选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1,938,2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82,7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翟颖 焦晓琳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26 日